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示性公告 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信金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函之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经慎重考虑，凯信金鹏决定就 2018 年 4 月 4 日通知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补充通知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减持原因的补充说明

凯信金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10 年 12 月成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已逾 7 年。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凯信金鹏的基金合伙期限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到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主要系因企业发展需要，基金存续期届满而进行的被动减持，凯信金鹏高度认可公司的未来成长与投资价值。

二、关于减持方式的补充说明

凯信金鹏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凯信金鹏持有的股份大部分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对“特定股东”的规定，并且承诺：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其中单个自然日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且减持后第二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对比计算机行业指数偏离值超 5%，则减持行为暂停 5 个交易日后再择机继续实施。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凯信金鹏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其将根据承诺、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凯信金鹏本次及前期减持计划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8 日